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98年2月23日訂定

107年03月06日特推會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103年06月18日修訂特殊教育法27條第一項及第29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就讀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學習、心理、情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，以充份發揮潛能。
- 三、補救教學對象：就讀本校並經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- 四、實施原則：
 - (一)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，應重視學生個別化輔導，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，提供完整生活經驗，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自我活動。
 - (二)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能力及身心狀況，依據學業成績及學生意願，篩選出相關科目以利進行補救教學課程安排，彈性規劃適性課程，並配合其身心發展，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利用學校空白課程或週會時間，由相關科目教師，實施補救教學，並將教學過程及成果提供該科教師參考，並且做成相關紀錄，每學期授課時數依學生實際狀況調整。
- 六、經費：教師授課鐘點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計畫經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通過後，呈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